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雷富勝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5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雷富勝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

一、雷富勝明知自己並無LEXUS二手車可供販售，亦無販售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犯意，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3日前某時，在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之網路社群平台臉書，刊登欲販賣「LEXUS二手車、西元2010年份、IS250、新臺幣10萬元」之不實訊息，嗣范昶明^①於111年12月3日上網瀏覽該臉書訊息聯繫雷富勝後，誤信為真，當日從新竹縣南下雲林麥寮找雷富勝，范昶明沒有看到車子，兩人一起出去吃東西，後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7-11門市（彰欣門市），范昶明同意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購買，當場先交付訂金3萬元給雷富勝，兩人約定111年12月14日交車。^②嗣於同年月14日深夜，雷富勝駕駛一台BMW車前往范昶明位於新竹縣住處，載范昶明一同南下說要去麥寮交付LEXUS車子，但15日凌晨1時許，開到

01 苗栗縣的時候，雷富勝表示要取消交車，故二人返回新竹
02 縣，約定改於同月24日再交車（111年12月14-15日雷富勝有
03 向范昶明收取7萬元後，又歸還范昶明）。③嗣於111年12月
04 24日凌晨，雷富勝與范昶明一同駕車從新竹縣南下欲取車，
05 開到苗栗縣交流道下去路邊休息，雷富勝先向范昶明先行索
06 討汽車價款6萬4000元，范昶明誤以為當天就可以順利取到
07 車，於是交付6萬4000元給雷富勝。雷富勝又將車開往其母
08 親位於彰化縣的住處，從早上等到中午，一再拖延，經范昶
09 明質問，雷富勝才坦承沒有LEXUS車可以交付。雷富勝以此
10 方式，向范昶明詐得9萬4000元。

11 二、案經范昶明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案後，由該分局報告
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部分：

1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19 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
20 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檢察官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
21 力（見本院卷第118、17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
22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
23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24 二、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
25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訊據被告承認有在網路刊登賣車訊息，且三度與告訴人見面
29 要交付車輛之事實，但否認犯罪，辯稱：我都有告知他車子
30 不是我的，需要接洽需要時間，這台LEXUS車子我是在網路
31 上看到的，我要轉賣賺差價，我是後來聯絡不到賣車的人才

01 沒有辦法交車，112年12月14日折返回新竹退還7萬元給他。
02 如果像起訴書講的是詐騙，7萬元我就拿走就好，為什麼還
03 要還他7萬元。111年12月24日是我們順路要南下要辦事情，
04 沒有帶那麼多錢，所以我跟他借款6萬4元，這台LEXUS車子
05 是因為中途聯繫不到，所以才沒有辦法交易（審理筆錄）。
06 我都有告知說這LEXUS車不是我的，我有說這是我朋友要賣
07 的，我沒有看過車，他說他要買，我說我需要時間去調度車
08 輛，簡訊裡有說如果買賣不能成立，錢我就還你。我們只是
09 借貸關係。而且借貸未清償餘額不是3萬4000元，原審寫錯
10 了（準備程序）。

11 二、告訴人范昶明於原審中以證人身分接受交互詰問，已經清楚
12 證述交易之過程，於偵查中提出被告刊登販售中古LEXUS車
13 的廣告訊息，且於本院審理中提出兩人簡訊對話（由本院拍
14 照存卷），可以認定以下事實：

15 1.告訴人於111年12月3日上網瀏覽被告所刊登之臉書訊息（10
16 頁臉書頁面截圖見偵卷第37頁），有意購買，因而與被告聯
17 繫，被告表示該二手車為其親戚所有，告訴人南下麥寮要看
18 車，雖沒有看到車，但仍同意購買，雙方約定的價金為10萬
19 元，並於7-11彰欣門市，當場交付訂金3萬元給被告，兩人
20 約定要留下憑證，所以被告111年12月3日23:37以簡訊寫
21 「小范哥你好 我啊富 幫弟弟出售的IS 250 今天12月3
22 號，經雙方討論全部總金額10萬元到好，先收3萬元前金，
23 我們約定12月15號過戶尾款7萬...」傳給告訴人，告訴人回
24 答「好的」，被告再回「好。這樣12月3號實收3萬元整」
25 （見本院卷第125-129頁）。被告上述簡訊說「幫弟弟出
26 售」所以這台車是弟弟的，然被告又改稱「車子我是在網路
27 上看到的要賺差價，因為那個人我聯繫不上..我是後來聯絡
28 不到賣車的人才沒有辦法交車」（準備程序），這台LEXUS
29 到底是誰的？被告前後所述已有矛盾。

30 2.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晚間，駕車前往告訴人位於新竹住
31 處，且一同南下前往麥寮取車，過了午夜，於111年12月15

01 日00:02告訴人再傳送本次被告網路刊登賣這台LEXUS的截圖
02 給被告，確認要買的是這台LEXUS。車子開到新竹關西休息
03 站，告訴人下去便利商店ATM領了現金7萬元交給被告，被告
04 有拿到尾款7萬元，但是被告以簡訊「小范哥 我是阿富
05 今天經過商量先跟小范哥借支尾款7萬元，加上之前的3萬元
06 共十萬元...今天借款7萬元..此訊息作為雙方憑證 小范哥
07 收到訊息確認沒問題 請回我收到 謝謝」，但是告訴人立
08 即回「我范昶明向阿富支付 IS250車款共壹拾萬元整付
09 清。」（見本院卷第129-133頁）。以上簡訊看起來就是被
10 告在硬拗這筆10萬元是借款，但告訴人很機靈，不同意被告
11 的簡訊內容，立刻說我這十萬元就是車款。兩人看起來有點
12 不愉快，被告111年12月15日01:32再傳簡訊「小范哥 後來
13 經過雙方討論決定..剛收的七萬元已經退還給你了 你有收
14 到請回我一個訊息 謝謝」，告訴人回「有收到」（見本院
15 卷第135頁）。被告開車折返新竹，將告訴人送回去。

16 3.111年12月18日11:54告訴人傳簡訊「阿富回電，請你說明購
17 車後續，不然我下午就去備案喔」「為了這一點錢不值得
18 吧!收到訊息請回電」催告被告出面解決（見本院卷第137
19 頁）。

20 4.嗣於111年12月24日凌晨，被告到新竹找告訴人，之後一同
21 駕車南下欲取車，開到苗栗縣下去交流道路邊休息，被告表
22 示要買汽車材料，因而先向告訴人先行索討汽車價款6萬400
23 0元，告訴人誤以為當天就可以順利取到車，於是交付6萬40
24 00元給被告。當日凌晨03:23被告傳簡訊「小范哥 今天跟你
25 借48000跟16000謝謝幫忙」，看起來就是被告再硬拗這筆尾
26 款6萬4000元是借款，但告訴人很機靈，不同意被告的簡訊
27 內容，立刻回簡訊「我已支付64000加12月3日的訂金30000
28 元 總計金額94000元」再度重申今天交付64000元是車款，
29 不是借款。之後，被告載著告訴人，將車開往其母親位於彰
30 化縣的住處，說要等弟弟把LEXUS開回來，一再拖延，從早
31 上等到中午，經告訴人質問，被告才坦承沒有車可以交付。

01 5.111年12月24日14:34被告再度傳簡訊「范昶明（小范哥）我
02 本人雷富勝跟你的借款94000元 我們兩個談好在112年1月20
03 日內歸還給你，以此留言為憑據時間到期如沒歸還願受法律
04 責任」，還傳了兩次，被告就是硬拗9萬4000元是借款不是
05 車款。這次告訴人沒有再簡訊回答被告了，告訴人直接到彰
06 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案，並且於112年2月12日12：57製作
07 調查筆錄（偵卷第29頁）。

08 三、綜觀上述兩人接觸的過程，告訴人是看到被告刊登10萬元賣
09 LEXUS中古車的訊息才與被告接觸，告訴人住新竹縣，被告
10 住彰化、雲林，兩人之前從來不認識。且112年12月3日、11
11 2年12月14日、112年12月24日三度見面都是交錢買車，兩人
12 沒有其他往來。告訴人既然不熟悉被告是什麼人、什麼背
13 景，怎麼可能111年12月24日凌晨車子開到苗栗縣時會借錢
14 給被告？若借錢給一個陌生人，日後是要去哪裡討債？被告
15 在簡訊裡面暗藏「借」「借款」相關文字，告訴人前兩次就
16 很機靈知道這裡面有詐，立刻反駁，直到第三次被告再度傳
17 簡訊這是借款，告訴人直接去報案了。告訴人從來沒有同意
18 這是借款關係，被告會去向陌生人借款也是違背一般經驗法
19 則的。本院認為，告訴人是因買車而支付價金，已提出相關
20 對話紀錄，與其證詞相符，應可採信。

21 四、被告雖然辯稱其當時真的有車可以賣，因上游賣家臨時反
22 悔，才無車可交等語，但被告簡訊中曾說該車為其弟弟所
23 有，且被告曾為了要「交車」，而與告訴人碰面2次，如果
24 不是被告已經表示汽車已經準備好，被告為什麼111年12月1
25 4日深夜、111年12月24日凌晨兩度去新竹縣，找告訴人一起
26 南下交車？被告迄今都沒有提出上游賣家的任何聯繫資訊，
27 無從讓本院合理相信其辯解為真。

28 五、被告以網路刊登販售中古車的手段，先向購買者拿一筆錢，
29 之後推說沒車可以交付，再分期歸還給購買者，以此方法周
30 轉現金，被告做了很多次，大部分被起訴，少數被不起訴。

31 ①111年1月6日至111年1月15日，詐騙陳偉信、王凱新、吳

01 緯麟、劉君豪、施博翰等多人，被告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
02 訴。②111年2月5日至111年2月7日，詐騙陳仕祺、何哲隆，
03 被告經彰化地檢署起訴（113年4月11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
04 有期徒刑2年，目前上訴於本院另案審理中）。③111年2月2
05 8日，向葉侖源收取車款，被告經臺中地檢署起訴（112年12
06 月27日經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無罪）。④111
07 年2月28日，詐騙吳志偉，被告經苗栗地檢署起訴。⑤111年
08 3月2日至111年3月10日，詐騙葉照騰、羅光裕、柯順和，被
09 告經臺中地檢署追加起訴。⑥111年3月8日，詐騙吳昌恒、
10 廖細能、鍾政霖，被告經苗栗地檢署追加起訴。⑦111年3月
11 21日，詐騙林炫鈞、吳俊德，被告經彰化地檢署起訴。（11
12 2年7月20日經彰化地院111年度易字第1091號判決有罪，被
13 告提起上訴，112年12月14日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446號判
14 決駁回上訴。113年5月23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被告
15 113年9月5日入監服刑至今）⑧111年6月26日、111年6月26
16 日、111年6月28日，詐騙郭俊億，被告經彰化地檢署起訴。
17 ⑨111年6月28日詐騙黃文二，被告經雲林地檢署起訴。⑩11
18 1年8月25日因涉嫌溫國書，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112年度偵字第68181號不起訴處分。⑪111年9月7日詐騙劉
20 君豪，被告經雲林地檢署起訴。⑫111年9月14日涉嫌詐欺劉
21 冠宏，後經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1號不起
22 訴處分。被告因為上述反覆多次網路詐騙，於111年10月12
23 日至111年11月4日被羈押於彰化○○所（以上有起訴書列
24 印、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紀錄表等可證）。被告
25 既然剛剛從○○所出來，竟然111年12月3日再犯本案，被告
26 太相信只要拗成借貸關係、或拗成民事買賣糾紛，就會被不
27 起訴或無罪，所以一再故技重施。本件告訴人是因網路買車
28 而認識被告，雙方之前並無任何情誼，認識也不久，在無任
29 何擔保、信用基礎上，告訴人不可能會貿然借錢給被告，且
30 雙方沒有簽立任何借據，被告一再硬拗成借貸關係，不可採
31 信。

01 六、本案被告是在網際網路於臉書上，貼文佯稱欲販售二手車，
02 經告訴人瀏覽貼文後與其私訊聯繫，該臉書是公開性社群平
03 台，不限定資格，任何人均可上網瀏覽，可見被告係以網際
04 網路為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
06 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要件。

07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8 依法論科。

09 參、所犯罪名：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2 二、被告以賣車之詐欺手段，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3萬
13 元、6萬4000元，被告顯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之時間、
14 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應評價為接續犯之一罪。

15 三、被告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嗣經裁定
1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而於109年10月19日易科罰金
17 執行完畢（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
18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9 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雖屬妨害自由案件，
20 與本案罪質具有相當之差異，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約2年
21 多即再犯本案犯行，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其刑，
22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
23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24 肆、撤銷理由、量刑、沒收：

25 一、原審認定被告犯加重詐欺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26 非無見。然原審於沒收計算時論述「被告只有在112年1月20
27 日，還款3萬元給告訴人，之後告訴人找不到被告，後來被
28 告陸陸續續還款，目前仍有3萬4000元尚未清償。」，其實
29 偵卷內有被告四次匯款還款紀錄：①112年1月20日，還款3萬
30 元給告訴人「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ATM交易明細照
31 片、偵卷第67頁）、②112年2月27日匯款1萬元到同上帳戶

01 (ATM交易明細單照片、偵卷第69頁)、㉓112年3月28日1
02 5：23以ATM匯款2萬元同上帳號(ATM交易明細單照片、偵卷
03 第71頁)、㉔112年5月13日21：52匯款5085元到同上帳戶
04 (ATM交易明細單照片、偵卷第73頁)。若 00000 -00000 -
05 00000 -00000 -0000 = 28915，原審誤寫為尚有3萬4000元
06 未還，是遺漏了上述㉔5085元。審理期日經本院提示上述㉔
07 交易明細單影本給告訴人確認無誤，故原審對於沒收金額計
08 算錯誤，原審判決已難維持。應由本院撤銷並重新判決。

09 二、本院重新量刑，考量被告不思以正途牟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以不實之二手車交易訊息詐欺告訴人，本案實際
11 侵害金額為9萬4000元，金額不低。被告於犯罪後陸續償還
12 告訴人損失，目前仍有2萬8915元尚未賠償，可見被告已經
13 彌補部分損害。被告否認犯行，固屬防禦權的行使，但是被
14 告不能虛構故事面對審判，其實被告非常精明，被告在拿到
15 告訴人的款項後傳簡訊，裡面藏著關鍵字是借款關係，要將
16 詐欺案引導成借貸糾紛，精心策畫的詐欺手法彰顯被告的惡
17 意，又被告剛剛從看守所被放出來，竟然又故技重施，被告
18 展現法敵對意識，明顯不將法律制裁看在眼裡，自應在量刑
19 予以充分考量。原審判決後，告訴人沒有請求上訴，告訴人
20 於本院審理期日表示無其他意見。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學
21 歷是高職畢業、未婚、沒有小孩，被告的父母目前分居中，
22 所以被告彰化、雲林兩邊都有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
23 告目前已經入監服刑，檢察官論告表示「被告說車子是在網
24 路上看到有人要賣，一下又說是親戚的車，所述與常理脫
25 節，所辯應屬不實，請維持原刑度」等情，本院考量被告偵
26 查中已經提出上述㉔5085元還款紀錄，原審漏未納入量刑因
27 子，固然有誤，但是此5085元畢竟在全部詐欺金額中只是少
28 數，且被告剛剛從看守所出來又犯本案，原審也沒有將被告
29 此部分惡性納入考量，加上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仍
30 不佳等因素，本院認為原審之刑度仍為適當，故判處如主文
31 第二項所示之刑。

01 三、被告目前仍保有犯罪所得2萬8915元尚未賠償，此一犯罪所
02 得並未扣案，自應依法宣告沒收。故諭知沒收及追徵如主文
03 第三項。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幸敏、許萬相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0 法官 李進清

11 法官 葉明松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5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

17 書記官 洪宛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